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東院若114司執黃字第14012號



主旨：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12號債權人詹富友與債務人陳科萌間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如附表遺留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遺留動產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如附表。
- 二、拍賣之時間：1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整。
- 三、拍賣之場所：在(如附表)現場公開拍賣。
- 四、閱覽拍賣遺留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遺留動產所在地閱覽。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六、拍定人就旨揭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

附表：

114年司執字014012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陳科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鐵架鐵皮涼棚	3	座	臺東市大豐段68號 土地上		